

2008年6月26日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Rua de Foshan No. 51

Edf, Centro Comercial San Kin Yip

9 Andar

Macau

保薦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敬啟者：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反洗黑錢程序、制度及監控的審閱

吾等(德勤企業風險服務有限公司)(「DTERS」)欣然向閣下提交本函件，而本函件乃摘錄自吾等於2007年11月15日向閣下提供之報告，內容乃有關吾等於2005年11月8日至2007年11月15日期間就審閱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澳博集團」)反洗黑錢合規程序、制度及監控(「審閱」)而進行之工作。

審閱乃根據日期分別為2005年11月4日及2006年1月10日吾等與澳博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保薦人」)訂立之臨時及最終委託書而進行。審閱亦根據美國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顧問服務標準聲明》(Statement on Standards for Consulting Services)而進行。

審閱乃就澳博之未來控股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澳博控股」)擬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進行。吾等根據與閣下之協定及香港聯交所之要求，同意將本函件載於澳博控股就其擬定上市而於2008年7月10日或前後刊發之招股章程中。

閣下應知悉，吾等在審閱進行中所開展之工作乃按閣下與DTERS之私人聘任而進行，而無須或預計將承擔公開呈報之責任。此舉與為支持公司籌備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上市而進行之程序、制度及監控審閱之市場慣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一致。據吾等所知，在招股章程中披露會計師事務所為上市所編製的程序、制度及監控報告，在香港並無先例。

儘管在澳博控股之招股章程刊載本函件偏離一般市場慣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DTERS知悉香港聯交所之觀點為：在博彩行業經營之公司一般被視為易於涉及洗黑錢活動，而上

市申請人必須採取步驟(包括如有需要,獲取獨立專業協助)以確保已制定健全的反洗黑錢程序、制度及監控。

基於此基準,DTERS已在此特殊情況下,同意在澳博控股之招股章程中刊載本函件,以便讀者了解其於2007年11月15日之反洗黑錢程序、制度及監控之狀況。

1. 目標

審閱整體目標為協助澳博管理層識別反洗黑錢合規程序、制度及監控中存在之重大缺失、就處理該等重大缺失提供推薦意見以及審閱澳博為糾正缺失而採取之補救措施。

此外,審閱亦旨在協助保薦人就澳博集團有關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A.15(5)條之規定之反洗黑錢合規程序、制度及監控是否完備,以及就其整體關於澳博控股擬定上市之盡職調查之一部份而作出本身之判斷及達致本身之結論。

DTERS已獲委聘審閱澳博集團為遵守澳門現行反洗黑錢法例及規例所設計及實施的反洗黑錢程序、制度及監控措施。因此,DTERS並未進行任何有關澳博是否已實際遵守該等法例及規例的審閱。就此而言,DTERS並未達成任何有關澳博遵守澳門現行反洗黑錢法例及規例的結論,亦未就此表達任何意見或見解。審閱的結果並未提供決定截至2007年11月15日時澳博是否遵守法例及規例的基準。

2. 審閱結果

吾等根據下文3及4節分別所述之工作範疇及方法而進行。

截至2007年11月15日及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未得悉澳博集團之反洗黑錢合規程序、制度或監控方面出現重大之反洗黑錢監控缺失。

就本函件而言,倘澳博集團之反洗黑錢合規程序、制度及監控存在缺失,而無論此缺失單獨或與其他缺失共同嚴重削弱了澳博集團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下列現行反洗黑錢法律及規例之能力,即視為出現「重大反洗黑錢監控缺失」:

- a. 2006年4月3日澳門特區公報第14期公佈之第2/2006號法律
- b. 2006年4月10日澳門特區公報第15期公佈之第3/2006號法律

- c. 2006年5月15日澳門特區公報第20期公佈之第7/2006號行政法規
- d. 2006年8月7日澳門特區公報第32期公佈第227/2006號行政長官批示
- e.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區經濟財政司轄下的博彩監察協調局(「博監局」)於2006年11月13日頒佈之第2/2006號批示
- f. 博彩法例第34條
- g. 博彩中介人規例第30條

於2007年5月，博監局批准澳博日期為2007年4月27日之反洗黑錢政策及監控程序，作為澳博達致博監局第2/2006號批示之規定之基準。

應注意者是吾等不能擔保任何監管機構(根據其對法例、規例及現行業界慣例的詮釋)不會達致另一結論，而吾等之調查結果亦不能被視為法律意見。

吾等於2005年11月至2007年11月期間進行審閱。於此期間，澳門特區反洗黑錢法例及規例出現重大變動。此等變動包括實施新反洗黑錢法例，成立澳門政府金融情報辦公室(「金融情報辦公室」)以接收及分析可疑交易報告，此外，博監局已就承批公司、獲轉批給人及博彩中介人發出批示，其中界定遵守新反洗黑錢法的要求。

該等最近之變動反映澳門特區反洗黑錢監管環境不斷發展，但若要達到已確立完善反洗黑錢法規之司法轄區的成熟程度，則仍尚需時日。博監局之批示屬新批示，仍可作詮釋及修訂。因此，預期博監局在不遠的將來將進一步制定及加強反洗黑錢規定，並加強對博彩業之監管。此程序可能要求澳博集團日後修訂、更新其反洗黑錢程序、制度或監控，或實施新的反洗黑錢程序、制度或監控。

截至2007年11月15日，澳博已制定博監局所批准之反洗黑錢政策。澳博集團亦已實施程序、制度及監控，以偵查及呈報機構內之可疑活動。澳博集團亦已進行培訓以加強程序、制度及監控，且已成立反洗黑錢部門以接收及評估可疑活動之內部報告，以及確保澳博履行其向金融情報辦公室呈報所有可疑活動之責任。澳博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已就反洗黑錢計劃制定獨立審核計劃，並已開始首個獨立審閱，以測試反洗黑錢計劃之施行。

然而，為確保澳博集團反洗黑錢合規計劃能與時並進，澳博集團應持續評估其業務之洗黑錢及恐怖份子融資風險，作為該計劃未來發展及改善的基礎部署。澳博集團應致

力使反洗黑錢成為其風險管理架構之不可或缺部份。此外，澳博集團應持續向所有員工提供反洗黑錢培訓，而反洗黑錢及內部審核部門亦應獲得充足資源及享有充份獨立性，以持續審閱及監管反洗黑錢計劃。管理層應考慮借助科技加強現時主要以人手為本的反洗黑錢相關監察程序、制度及監控。

3. 工作範疇

審閱範疇所包括的澳博集團反洗黑錢合規程序、制度及監控之元素，載於日期為2006年1月10日之聘用函，並概述如下：

娛樂場業務

1. 反洗黑錢政策及監控 — 關於2007年7月之澳門特區現行反洗黑錢法律及監管規定(附註)：

- 1.1 識別洗黑錢風險及可疑活動指標
- 1.2 書面反洗黑錢政策及程序、通訊、組織意識及培訓
- 1.3 偵測可疑活動及大額交易之監控
- 1.4 呈報可疑活動之政策、程序及監控及大額交易報告(「大額交易報告書」)
- 1.5 記錄保持與保留

附註：於2005年11月8日至2006年12月7日期間，已對四間抽樣娛樂場(葡京、法老王宮殿、新世紀及金龍娛樂場)進行審閱，並已於2007年6月4日至11月15日期間該四間娛樂場及新葡京進行進一步審閱。

4. 方法

吾等就日期為2006年1月10日之聘用函所述及經考慮上文1.1所列目標後而進行之審閱所採取之方法，包括下列有關澳博集團反洗黑錢程序、制度及監控之工作：

第1期：規劃及範疇

- 協助保薦人識別主要風險。
- 協助保薦人釐訂主要監控目標。

第2期及第3期：評估及再評估

根據第1期所協定之範疇：

- 與澳博集團有關管理層及員工進行會面。
- 現場審閱有關文件。

- 對程序及制度進行穿行測試。
- 根據澳博集團反洗黑錢合規程序、制度及監控在設計上之任何重大缺失而識別調查發現，並提供建議以處理所識別的設計上之重大缺陷。
- 根據與澳博及保薦人約定的樣本規模而進行測試，確定澳博集團所運作之反洗黑錢合規程序、制度及監控，是否符合澳博集團自身運營政策及程序中所反映的澳博管理層的意圖。

第4期：報告

- 進度報告，形式為描述在審閱過程中所識別的調查發現及缺陷的狀況的「監控組合」。
- 編製吾等之報告草稿及定稿，內容為評估澳博集團於2007年11月15日之反洗黑錢程序、制度及監控。

5. 責任聲明

於編製吾等之函件時，吾等依賴澳博及澳博集團管理層、高級職員及員工向吾等提供之陳述以及吾等就審閱目的而獲提供之材料。澳博管理層保證所提供之資料以及吾等所獲之材料，據其所知及所信為正確，且並無遺漏其他資料以使吾等被誤導或可能被誤導。

本函件所指出事宜僅為吾等於實地考察過程中所得悉者，未必是有關澳博及澳博集團可能存在之所有缺失或可作出之所有改善之全面聲明。吾等作出有關改善之推薦意見，應於落實前由澳博對其在商業及成本上之影響作全面評估。吾等並未提供有關澳博或澳博集團有關反洗黑錢程序、制度及監控提供任何形式之證明或保證意見，因此吾等之工作不構成一項審計。

澳博須就審閱之結果負責，包括最終評估澳博及澳博集團之反洗黑錢合規程序、制度及監控之缺失，並負責評估及決定應實行本報告所載哪一項推薦意見及按此等推薦意見所作的措施。此外，澳博現時並將繼續獨自負責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反洗黑錢合規程序、制度及監控，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旨在確保澳博達致監控目標以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程序、制度及監控。澳博管理層有責任與董事會、保薦人及(如有需要)監管機關即時就反洗黑錢程序、制度及監控之缺失(包括吾等審閱報告所載者)作溝通。

誠如吾等於審閱的臨時及最終委託書中所述，吾等的報告載有下述免責聲明：「吾等概不向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而起者)。」

代表

德勤企業風險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Hugh Gozzard

謹啟

Deloitte「德勤」泛指根據瑞士法律組成的社團性質的組織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德勤全球」）、其成員所／公司、以及其各自的附屬機構和關聯機構。作為一家根據瑞士法律組成的社團性質的組織，德勤全球或其任何一個成員所／公司對其他任何成員所／公司的行為、疏忽或遺漏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以「Deloitte」、「Deloitte & Touche」、「Deloitte Touche Tohmatsu」、「德勤」或其他相關的名稱運營的每一個成員所／公司均為個別及獨立的法律實體。任何向客戶提供之服務均由成員所／公司或其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提供，而並非由社團性質的組織德勤全球提供。

© 2008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版權所有。